**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冶金行业）**

**一、基本条件**

（一）矿山企业需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将创建绿色矿山列入企业发展规划。

（二）自觉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三）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经营活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和准入条件。

（五）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的要求。

（六）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安全生产、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

（七）两年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地质灾害。

**二、矿区环境**

（一）采矿工业区、选矿工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固废处理区等功能区建设布局合理，各类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清晰美观，矿区生产生活运行有序、管理规范、厂容厂貌整洁。

（二）矿山开发科学合理，矿石、精矿、废石的生产、运输、堆存规范有序，废石、尾矿、废水、噪声和粉尘达标处置。矿石、精矿、废石、尾矿没有乱堆乱放现象。

（三）因地制宜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80％以上。

**三、矿山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

（一）矿山开发应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应根据地形地质条件、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等影响因素，科学合理地选择技术先进的清洁生产型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

（二）矿山应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处置矿山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遗撒。鼓励建设封闭式料库，减少料堆暴露扬尘。对凿岩、碎磨、空压等设备，通过消声、减振、阻隔等措施进行噪声处理。

（三）应有符合安全、环保、监测等规定的废弃物处置方法，废水以及废石、尾矿和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场地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废弃物不得扩散到矿区外围造成环境污染，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30%，未利用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到达100%。

（四）矿山生产过程中应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现清污分流。矿坑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农田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生活废水达标处置。

（五）对占用或挖损的区域要进行表层土剥离、保存和利用，且面积占可剥离面积的90%以上。

（六）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做到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依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方案》实施，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分期治理工程完成率90%以上，土地复垦率达到治理方案要求。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坑，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利用矿山固体废物进行回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先进，矿山开采过程中损毁的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利用。矿山闭坑后，矿区得到全面治理恢复。

（八）建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监测系统，地质灾害防治率100%。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

（一）矿山应采用科学合理的采选矿方法和工艺，保证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成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对暂时不能回收的共伴生成分，应提出处置措施。

（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建设规范完备的水循环处理设施和矿区排水系统。矿井水利用率不低于7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废水总处置率100%。

（三）建立金属平衡管理系统，完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艺，减少金属流失。

（四）建立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控制并减少单位能耗、物耗、水耗。

**五、矿山创新建设**

（一）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现代化。应加强技术工艺装备的更新改造，采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二）鼓励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70%。

（三）生产管理信息化。应采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

（四）建立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矿山的研究开发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

**六、矿山管理及企业形象**

（一）创建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培育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建立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应构建企业诚信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履行矿山企业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诚实守信，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矿山生产活动、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确保与利益相关者交流顺畅。

（三）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调整影响社区生活的生产作业，共同应对损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

（四）与当地社区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社区关系和谐。应主动接受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企业职工满意度和矿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70％，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纠纷，不得发生重大群众性事件。

（五）企业职工文明建设体系健全，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丰富。